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的湛江中心人民医院计算机相关设备及计算机配套设备运维及配件（政府采购目录外）配送及安装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相关设备及计算机配套设备运维及配件（政府采购目录外）配送及安装等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湛江市益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49.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9.02 元，属于小型企业；

我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湛江市益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